

## 东电创新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，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。本次公司拟核销应收款项共计 34,865,754.08 元、其他应收款项共计 2,145,135.85 元，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### 二、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坏账的事项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 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》的议案。本次坏账核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 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 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东电创新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  
(二)《东电创新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东电创新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